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机器设备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使用全资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责任有限公司原值4.68亿元机器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此举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而作出的决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本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萍

陈伟华

严 刚

王芸

2021年2月3日